

## 聲樂曲評審感言

◎錢善華

這一屆的「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聲樂曲的部份，因為簡章上的規定「每人須繳交合唱曲、重唱曲及獨唱曲各一首」的原因，多少對參選人數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因為一般作曲家多有創作獨唱曲的經驗，但合唱曲可能因為在主客觀因素下，較不易有機會演出，或以現代作曲技巧寫作的合唱曲一般業餘合唱團體沒有能力演出，重唱曲也有類似情況，相對創作量較少，能完全符合資格的當然也就不太多。希望這些現實原因能在下次「聲樂創作獎」時，能受到重視。

這次被列入考慮的作品，令委員們十分驚喜，原因是作品水準普遍成熟許多，雖然評審時都不知道作曲者名字，但我們知道作曲者包括老、中、青三代，各個年齡階層都有，可見作曲已不再是象牙塔的工作，而是大家都可參與的。

誠然，要求參賽者必須同時送合唱曲、重唱曲及獨唱曲各一首的要求，並不一定是最恰當的，因為每一位創作者所擅長的各不相同，因此，評審過程中常常發現某位作曲者的合唱曲相當優秀，但重場與獨唱卻平平；某位作曲家的獨唱曲十分突出，其他兩項卻表現的未臻理想。故在評選的過程中增加了許多的困擾，也因此所有評審們都共同認為沒有同一位作曲家的三首曲子都令大家滿意的，所以最後我們決定忍痛將第一、第二名從缺，實在是在比賽辦法下不得不做的一個割愛決定。所幸，在這次的參賽作品中，仍有三項水準的大致相當者。也因此評審委員們最後能評出三位獲獎者。

這次的評審委員包括了從事聲樂教學多年的席慕德教授及徐以琳教

授，對入選歌曲的「可唱性」大家都再三斟酌，希望獲獎作品今後能多有推廣演出之機會，這樣才能突顯出教育部主辦文藝創作獎之偉大意義。從聲樂曲參賽作品看來，中文歌曲的前景是樂觀的，我們期待將來有更多優秀聲樂作品的出現。